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4 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综 述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我市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举全市之力推进“五水共治”工作，积极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扎实推进转型升级，重拳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全面实施污染减排，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2014 年全市 67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与 2013 年相比，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了 5.9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了 4.5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了 11.9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了 0.2%、10.8%、24.9%；饮用水源地水质改善率为 44.2%，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年度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同比降低 16.2%，全面优良天数比例为 70.3%，同比升高 11.4 个百分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2014 年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

（一）基本情况

嘉兴市区、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海盐县和嘉善县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 号）要求，2014 年起各县（市、区）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1、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4 年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有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19.2%、14.6%、7.4%、4.9%。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为 0.057 毫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16.2%。全年监测有效天数为 360 天，其中优级天数为 39 天，良级天数为 21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0.3%，同比提升 11.4 个百分点。

2、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4 年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有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超标率详见表 1。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范围为 0.047-0.057 毫克/立方米，均超过二级标准，海盐、平湖最低，海宁最高，详见表 2。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69.4%-84.1%，

平湖最低，海盐最高，详见表 3。

表 1 2014 年嘉兴市大气污染物超标率统计结果

单位：%

城市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	O ₃
嘉兴市区	19.2	7.4	4.9	0	0	14.6
嘉善县	15.9	3.6	1.4	0	0	10.1
海盐县	13.4	4.1	0.3	0	0	3.8
海宁市	19.0	3.3	3.0	0	0	9.7
平湖市	12.4	5.2	1.4	0	0	21.1
桐乡市	18.6	13.0	3.3	0	0	11.6
平均值	16.4	6.1	2.4	0	0	11.8

表 2 2014 年嘉兴市大气污染物浓度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城市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	O ₃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嘉兴市区	0.057	0.081	0.044	0.026	0.9	0.109	5.86
嘉善县	0.050	0.070	0.030	0.018	1.0	0.096	5.18
海盐县	0.047	0.069	0.026	0.020	0.7	0.090	4.84
海宁市	0.057	0.072	0.036	0.024	1.0	0.103	5.75
平湖市	0.047	0.072	0.035	0.018	0.9	0.125	5.28
桐乡市	0.055	0.098	0.043	0.026	0.9	0.102	5.93
平均值	0.052	0.077	0.036	0.022	0.9	0.104	5.47

表 3 2014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 (天)
	优(天)	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39	214	107	70.3	360
嘉善县	67	213	85	76.7	365
平湖市	39	213	111	69.4	363
海宁市	54	216	93	74.4	363
海盐县	100	207	58	84.1	365
桐乡市	30	226	104	71.1	360

3、降雨

全市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4.61-4.95，全市 pH 年均值为 4.83，同比上升 0.05 个单位，酸雨样品率为 83.0%（酸雨控制线为 pH 值小于 5.60），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详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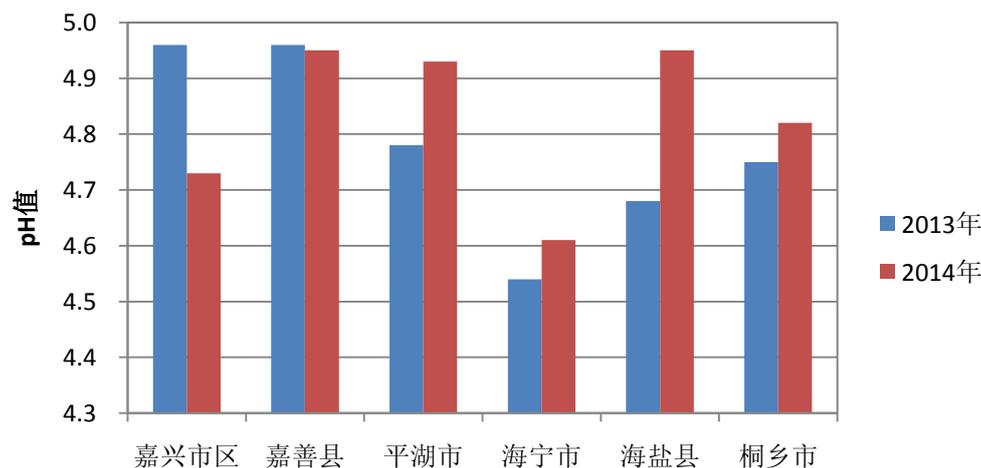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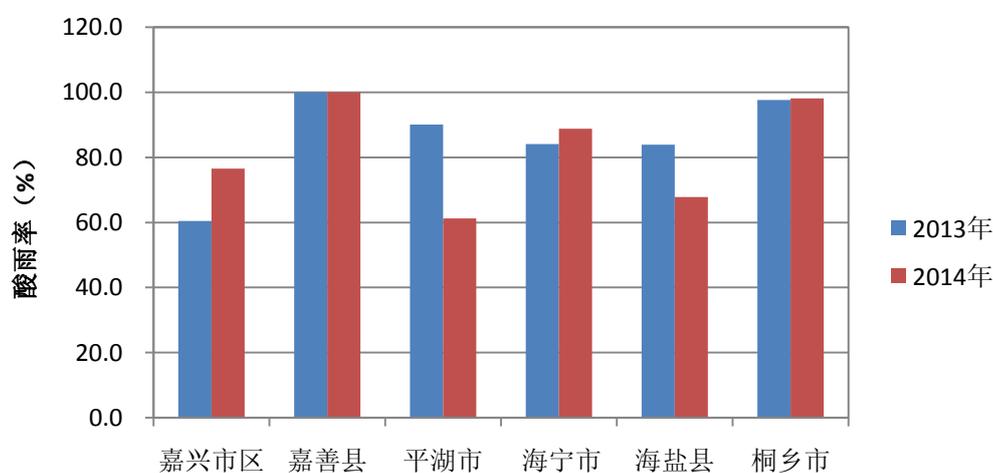


图 2 2014 年各城市降水酸雨样品率同比变化情况

4、降尘

全市降尘年均值范围为 2.83-7.48 吨/平方公里·月，均未超过省控标准（8.0 吨/平方公里·月），其中海盐县最低，嘉善县最高。全市平

均值为 4.73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5.25 吨/平方公里·月）下降 9.9%。各城市中嘉兴市区、嘉善县月均降尘量出现超标现象，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5.21%。与 2013 年相比，各城市降尘年均值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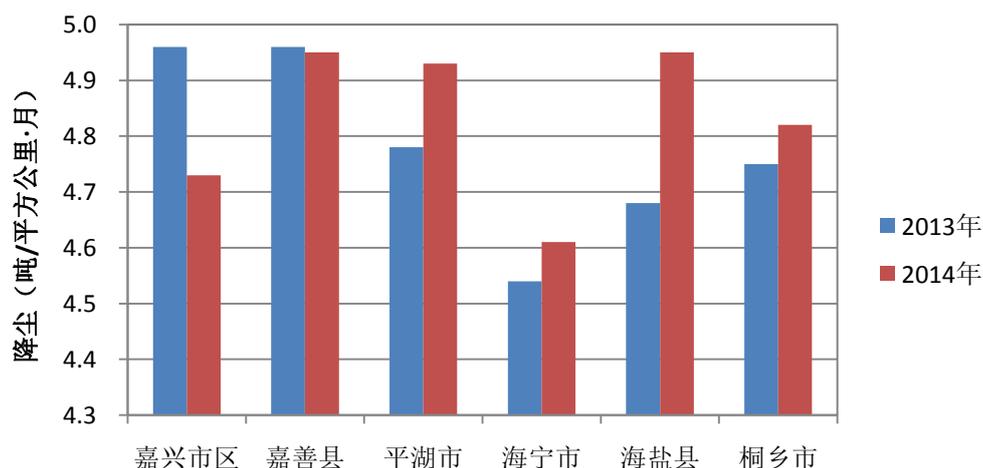


图 3 2014 年各城市降尘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二）行动和措施

推进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出台《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以及《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具体制定了能源结构调整行动、机动车污染防治行动、工业废气治理行动、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行动、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以及农村废气治理行动等“六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了大气污染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大气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任务并进行考核。印发实施《嘉兴市高污染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嘉兴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助实施办

法》、《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文件。严格新建燃煤项目准入，全年淘汰小锅炉 776 台。进一步扩大黄标车区域限行范围，建成市本级电子围栏，对闯禁黄标车进行抓拍，全市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25887 台。全面实施市区道路湿式清扫，增加重点区域和时段的洒水频率，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超过 85%。加快推进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秸秆焚烧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开展秸秆回收体系建设研究。全市 14 个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已经全部具备了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等空气质量新标准 6 项指标的监测能力。

水环境

（一）基本情况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 21 项。2014 年 67 个市控以上级别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评价结果如下：

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和化学需氧量。67 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中，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1 个、20 个、30 个和 16 个，各占 1.5%、29.8%、44.8%和 23.9%。与 2013 年相比，III类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IV类上升了 5.9 个百分点，V类上升了 4.5 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了 11.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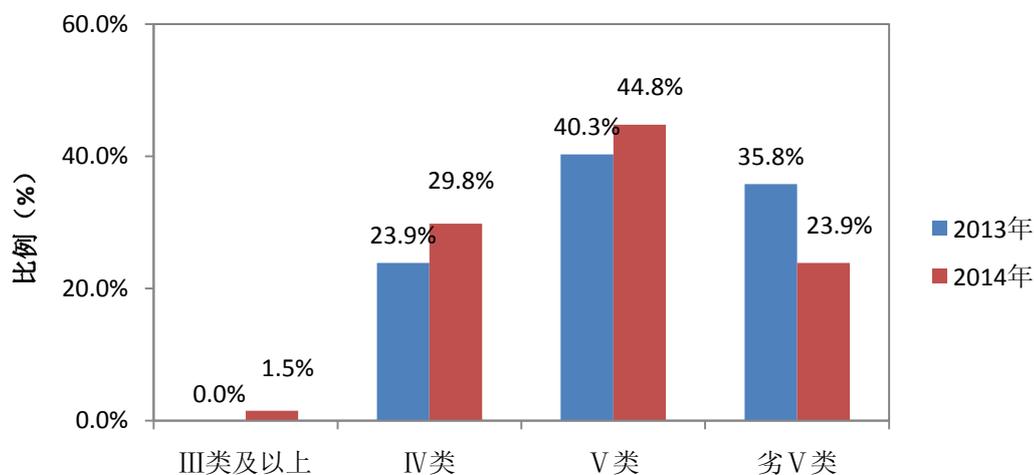


图 4 2014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百分比

（二）行动和措施

2013年底，省委、省政府作出“五水共治”重大决策部署以来，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省战略部署，举全市之力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建立完善了组织领导、机构队伍、规划政策等体系及督查考核、全民动员等机制，为“五水共治”提供了有力保障。2014年1月，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五水共治”办）与市“治水办”合署办公。市委、市政府将“五水共治”作为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予以谋划、实施、推进。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五水共治”工作，将“五水共治”列为市领导重点调研课题，市委、市政府相继召开全市性会议部署推进。2月12日，我市召开“五水共治”三级干部大会，市委书记鲁俊要求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势如破竹推进“五水共治”，共同谱写美好中国梦的嘉兴篇章。9月11日，市委、市政府连续第三年召开9.11全市治水工作会议，鲁俊书记要求进一步坚定治水信心，进一步增强治水定力，进一步聚焦治水重点，努力取得更大的治水成绩，真正把嘉兴的水治好。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多次开展专题调研、督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民主监督、主动献计献策，合力推进“五水共治”。进一步完善“河长”治水机制，市、县、镇、村四级领导全部身兼“河长”一职，目前我市共有市级河长17位、县级河长225位、镇级河长1453位、村级河长3478位，全市1.3万公里河道实现监管和治理全覆盖。在全力推进“五水共治”各项工作的同时，着眼难题破解、成效巩固，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长

效机制。与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定期邀约院士、专家把脉开方，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水环境治理项目 95 个。与中科院、省科技厅联合建立 150 平方公里的“五水共治”示范区，推进治水技术、成果的集成和应用。市政府完善了市区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桐乡、平湖等地积极探索建立“排污有偿、破坏赔偿、生态补偿”新机制，海宁积极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大排污权公开交易力度，嘉善开展“五水共治”体制机制创新区建设，海盐对水质改善明显的村（社区）实行财政专项奖励。

2014 年，全市已全部完成 1806 条段/1066.16 公里垃圾河的清理，完成黑河臭河治理 1338 条/847.77 公里，拆除沿河违建 57.26 万平方米，拆除猪舍 938.79 万平方米，封堵排污口 3205 个，清理垃圾 27.76 万吨，清淤 871.42 万立方米；全市 11 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企业和设施拆除到位，影响饮水安全的隐患全面消除；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566.7 公里，新增入网企业 4152 家；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改造管网 63.5 公里，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99 万吨/日的年度建设任务；针对问题突出、亟需整治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京杭运河流域等八大重点区域实施了八大重点区域，重点整治攻坚战，由市领导分头领衔推动，局部区域水环境取得根本性改善。2014 年，全市港航检查站新建 30 个船舶垃圾接收点，在芦花荡锚泊服务区建设 1 个油污水接收点，全面推进航运污染治理。

声环境

(一) 基本情况

功能区噪声：2014 年嘉兴市区开展了 4 次功能区噪声监测，其余 5 个城市每半年开展 1 次功能区噪声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4、表 5。

2014 年嘉兴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和昼夜噪声综合超标率分别为 19.8%、24.8%和 22.3%，各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有超标。

6 个城市中，嘉兴市区各功能区达标率较低，11 个监测点中有 6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超标，9 个测点的夜间噪声超标。其他城市中平湖市 1 类区、3 类区昼间噪声超标，海盐县 4 类区昼间噪声超标，桐乡市昼间 1 类区及夜间 1 类区、2 类区、4 类区噪声有超标，嘉善县和海宁市各类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表 4 嘉兴市 2014 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dB(A)

地区	功能区类型	测点名称	2014 年				
			昼间		夜间		昼夜
嘉兴市区	1 类区	监测站	56.6	×	51.5	×	58.9
		嘉兴市委党校	59.8	×	49.5	×	59.7
		泾水公寓	64.3	×	48.5	×	63.1
	2 类区	少年路	63.4	×	54.4	×	63.8
		万家花园	54.5	√	47.8	√	56.4
		紫阳宾馆	67.8	×	61.1	×	69.2
	3 类区	南洋箱包	59.6	√	55.8	×	62.7
		禾欣实业	60.8	√	53.8	√	62.0
		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70.6	×	67.7	×	74.4
	4 类区(4a)	洪兴路	63.3	√	57.0	×	64.9
		中山路	69.8	√	62.8	×	71.0

嘉善县	1类区	子胥苑46幢北	50.9	√	40.7	√	50.8
		监测站	52.7	√	44.4	√	53.3
	2类区	畅园小区	51.3	√	46.6	√	53.8
		教育局	55.6	√	48.4	√	56.7
	3类区	协联热电	62.2	√	50.5	√	61.7
汾湖路长盛轴承		59.2	√	50.4	√	59.6	
4类区	人民大道艺术中心外	61.3	√	54.6	√	62.7	
平湖市	1类区	东湖花苑	52.3	√	42.5	√	52.4
		启元小区	55.6	×	44.6	√	55.3
	2类区	老年活动中心	55.5	√	43.1	√	54.8
		平湖工银村镇	54.6	√	49.4	√	56.8
	3类区	忠兴织造	65.6	×	47.4	√	64.2
平成工业园		55.4	√	53.3	√	59.7	
4类区	老年公寓	61.7	√	54.4	√	62.8	
海宁市	1类区	洛洲小区	52.7	√	44.7	√	53.5
		百合新城	51.1	√	43.6	√	52.1
	2类区	监测站	53.2	√	45.5	√	54.1
		时代广场	53.0	√	44.9	√	53.7
	3类区	钱江生化	61.3	√	52.7	√	61.8
		万业工业园	57.8	√	50.8	√	59.0
4类区	水月亭路	64.3	√	54.6	√	64.4	
	海昌路	63.5	√	52.8	√	63.3	
海盐县	1类区	海盐机关幼儿园	49.8	√	43.0	√	51.1
		海盐县实验小学	53.4	√	43.5	√	53.4
	2类区	海盐县环保局	54.5	√	45.4	√	54.8
		海盐县建设银行	55.0	√	46.7	√	55.6
	3类区	嘉兴新悦标准	57.9	√	50.0	√	58.7
		海盐钜隆五金制品	58.3	√	50.7	√	59.3
4类区	绿源环保	70.3	×	50.9	√	68.8	
	海盐县发展中心	60.7	√	49.5	√	60.3	
桐乡市	1类区	世纪花苑16幢	49.9	√	46.1	×	53.0
		碧水云天99幢	56.9	×	44.2	√	56.2
	2类区	新兴弄8号	55.3	√	49.0	√	56.9
		博客咖啡	56.8	√	54.8	×	61.2
	3类区	巨石集团	56.1	√	50.9	√	58.3
		华友	53.7	√	54.6	√	60.5
4类区	校场东路	61.3	√	52.8	√	61.9	
	中山西路	65.6	√	56.8	×	66.0	

表 5 嘉兴市 2014 年功能区噪声超标率统计

功能区类型	噪声超标率(%)		
	Ld	Ln	Ldn
1 类区	38.5	30.8	34.6
2 类区	15.4	23.1	19.3
3 类区	15.4	15.4	15.4
4 类区(4a)	10.0	30.0	20.0
功能区平均	19.8	24.8	22.3

注：Ld -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n -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达标，“×”为超标

区域环境噪声：嘉兴市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每年监测 1 次。2014 年嘉兴市区域环境噪声共监测 856 个网格点，监测覆盖面积达 266.67 平方公里，详见表 6。6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Leq 平均值范围为 51.5~54.9dB(A)，与 2013 年相比，嘉兴市区、桐乡市略有上升，海宁市持平，其他县市均有所下降，如图 5 所示。从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类型来看，主要噪声源是交通噪声源和生活噪声源，分别占 37.0% 和 36.7%，其它噪声源相对较少，详见图 6。

不同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分布中，51~55dB(A)的区域最大，占总面积的 59.4%，其次是 46~50dB(A)的区域，占 19.1%，再次是 56~60dB(A)的区域，占 16.6%，其他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相对较小。

表 6 嘉兴市 2014 年区域环境噪声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网格大小		网格总数	Leq	
	长 (m)	宽 (m)		平均(dB)	σ
嘉兴市区	700	700	236	53.3	2.3
嘉善县	500	500	101	51.9	4.6
平湖市	600	600	105	52.6	3.0
海宁市	400	400	180	52.1	4.6
海盐县	450	450	116	51.5	2.4
桐乡市	550	550	118	54.9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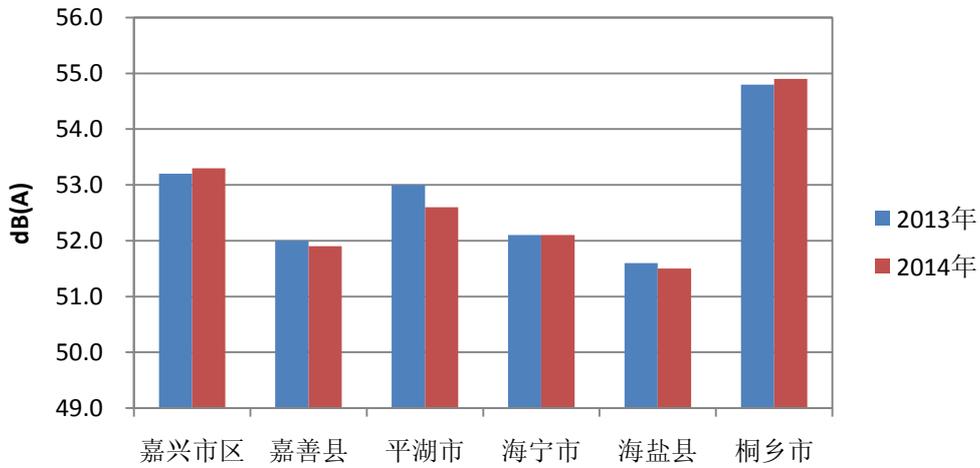


图 5 2014 年各城市区域噪声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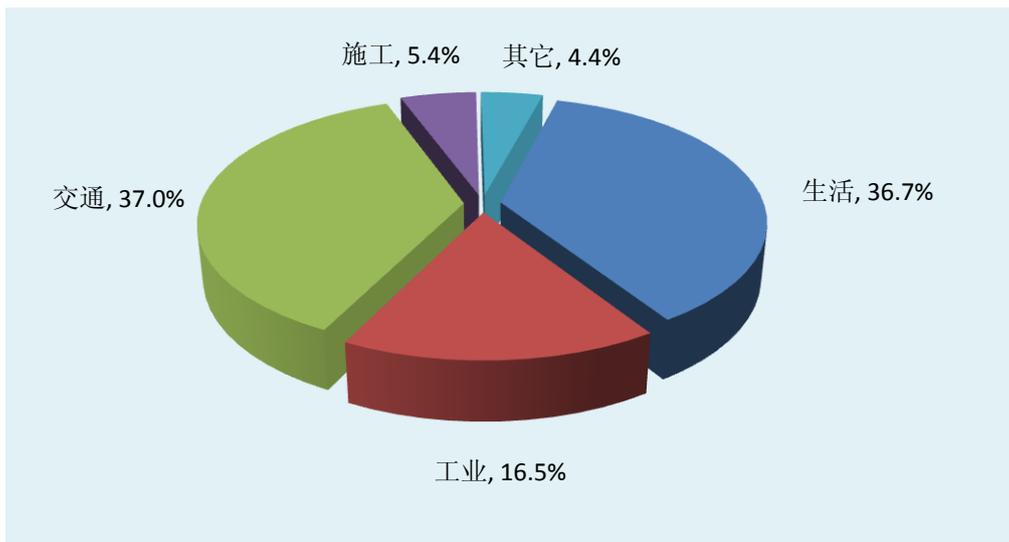


图 6 2014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情况

交通噪声：嘉兴市各城市交通噪声每年监测 1 次。2014 年交通噪声监测点（路段）281 个，控制的道路总长度为 451.99 公里，详见表 4。监测期间嘉兴市区的平均车流量最大，为 1341 辆/小时，平湖市的平均车流量最小，为 669 辆/小时。6 个城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在 63.7~68.9dB（A）之间，平湖市最高。监测结果见表 7。与 2013 年相比，嘉善县、平湖市和海盐县有所上升，

其他县（市）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7。

表 7 嘉兴市 2014 年交通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路段(测点数)	道路总长(公里)	平均宽度(米)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Leq	
					平均值	最大值
嘉兴市	81	203.65	30.5	1341	65.9	72.7
嘉善县	38	41.34	23.6	833	66.9	73.4
平湖市	28	64.08	41.7	669	68.9	75.2
海宁市	50	47.18	28.1	952	63.7	69.8
海盐县	34	35.96	22.1	774	65.0	69.1
桐乡市	50	59.78	23.8	1239	66.1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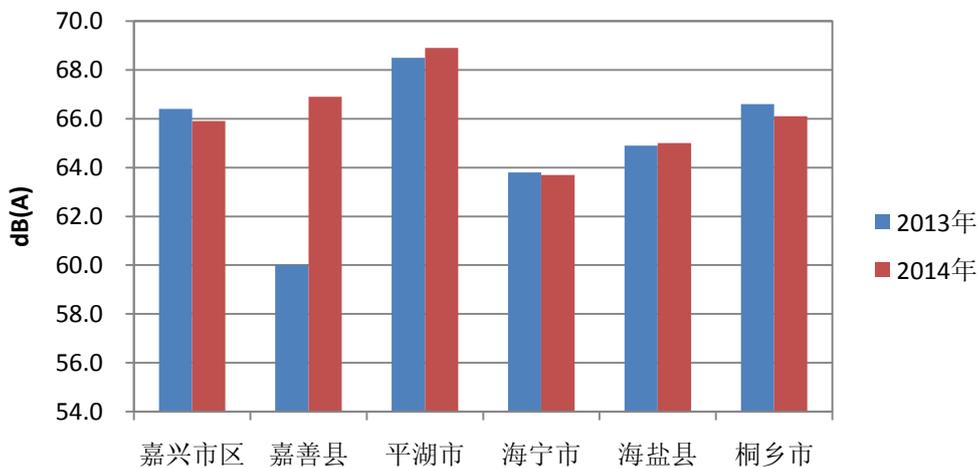


图 7 2014 年各城市交通噪声同比变化图

（二）行动和措施

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环境噪声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调处扰民噪声投诉，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加强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生活噪声、车辆船只等噪声的管理。加强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巡查力度，对

不执行有关规定、噪声超标排放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确保人民群众有一个安静的生活、工作环境。